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中小企业 2010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201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参与发行了上海闵行中小企业 2010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本期集合票据将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支付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闵行中小企业 2010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募集说明书》、《上海闵行中小企业 2010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家企业
- 2、债券名称：上海闵行中小企业 2010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 3、债券简称：10 闵行 SMECN1
- 4、债券代码：1083001
- 5、发行总额：人民币伍亿元（其中本公司为贰亿元）
- 6、债券期限：三年
-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4.45%
- 8、付息日：本期集合票据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集合票据存续期限内每年 2 月 26 日（遇节假日顺延）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公司联络方式

联系人：宋源诚、程梅

联系电话：021-64110567*228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彤

联系方式：010-6610420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